

已通过法审

鄂尔多斯市造林总场 2024 年度“三北”工程库布其
沙漠生态巩固提升区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等
三个项目实施区域管护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鄂尔多斯市造林总场

乙方（中标供应商）：内蒙古宏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 2024 年度“三北”工程库布其沙漠生态巩固提升区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等三个项目实施区域管护服务，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2024 年度“三北”工程库布其沙漠生态巩固提升区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区、2024 年度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项目区、2025 年度“三北”工程库布其沙漠生态巩固提升区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实施区域管护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二、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4191880 元（小写），肆佰壹拾玖万壹仟捌佰捌拾元整（大写）。

四、付款方式

- (一)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 (二) 第一年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 (三) 第二年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四) 第三年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五、甲方责任

- (一) 对管护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 (二) 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审核报账资料并支付款项。

六、乙方责任

(一) 按照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按期开展管护服务。

(二) 乙方落实各管护服务环节安全措施，并为劳务及管理人員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临时搭建生活营地应全面考虑安全隐患，并在服务期间加强临时营地安全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遇极端恶劣天气，及时避险。

(三)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整改事项应及时回应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四) 乙方在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八、管护服务所建设的设施设备所有权归属

项目 3 年管护期结束后，所有建设内容全部无条件移交甲方，用于项目区后续延续管护。

九、违约责任

(一)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期限支付工程款，每逾

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开展管护服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并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同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三) 乙方因安全生产措施落实不到位或管理失误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 乙方对甲方及监理提出的整改事项未按整改要求及时限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并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同时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存档两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若签订补充协议，其效力与本合同一致。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6年9月24日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6年9月24日